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工程司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			(五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正工程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工程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工程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俟人事室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合計	五十九 (五)	
----	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